

(8) 長期股權投資

- (a) 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 (b) 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若被投資公司如屬公開市場交易之股票者，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其方法係採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其屬非公開市場交易之股權者，則按成本法評價，出售或移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

(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一般均於購建時按取得成本入帳，屬重大修理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亦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除租賃權益改良係按 5 年或租期之較短者提列外，餘係按其成本並預留殘值 1 年，依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年數，以直線法計算提列。另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估計其尚可使用之年限，按帳面價值繼續提列折舊，未繼續使用者，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之較低者評價並轉列適當科目。固定資產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價值及累計折舊科目，出售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科目，並於當年度將出售資產盈餘減除應納稅款後轉列資本公積。

(10)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帳列其他資產)

係債務人無法償債時，本公司於所交付擔保品及殘餘物公開拍賣時，依法按價承受轉入之債權及相關費用列為成本，期末並按個別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之淨變現價值評估。

(11) 退休金

本公司自民國 72 年起實施儲金制度，編制內或訂有聘僱契約人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按月就薪資總額內，先依人員薪點之不同，分別提撥 4%-8.5% 退休金(公提儲金)，再就未達稅法規定 8% 上限之差額，提撥做為儲備金，一併撥交「高雄銀行事業人員儲金管理運用委員會」管理運用。工員則按薪資總額提列 4% 之退休及離職金準備，自民國 87 年 3 月起工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管理委員會，退休金按實際支付薪資總額 4% 之範圍內撥付於中央信託局，並由退休準備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

另本公司自 87 年度起，對於確定給付之職工退休辦法改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認列退休金成本。

又本公司於 88 年 9 月 27 日完成民營化，依相關規定發放予所有員工截至該基準日止之退休人員退休金、離職人員離職給與及留用人員之年資結算給與。並依財政部函示，將本公司增加負擔之員工退休及權益補償金自 88 年 10 月 1 日起分五年攤銷。留用員工年資將重新起算，並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本公司並按重新計算之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12) 營業及負債準備

a. 違約損失準備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按月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手續費收入百分之二提列。違約損失準備除彌補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證期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另違約損失準備累積金額已達 200,000 仟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b. 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就應收保證款項、應收信用狀款及應收承兌票款期末餘額，評估其發生呆帳之可能性，予以酌提保證責任準備。

c. 意外損失準備

按月就買賣有價證券手續費收入百分之二提列，以作為發生錯帳之損失準備，期末並按實際發生錯帳之金額酌予增減。